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566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溫士頓 好視多眼用懸浮液0.2公絲／公撮（衛署藥製字第045145號）」（批號：FN-15003、FN-15044、FN-15048、FN-16003及FN-16007）及「溫士頓鹽酸四環素眼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52555號）」（批號：TET-16005及TET-16012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22日FDA風字第1061107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1月23日至25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之主成分含量測定結果未符合原核准規格，經貴公司評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


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